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有關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月度公佈

謹此提述有關（包括其他）收購事項及發行賣方可換股票據之該通函。董事會匯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賣方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謹此提述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有關（包括其他）收購事項及發行賣方可換股票據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乃根據該通函內「對股權之攤薄影響」一節以及聯交所授予賣方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上市批准之條件而刊發。除文義另有定義，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匯報：－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賣方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為 130,000,000 港元；
-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就其他交易發行新股份；及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56,455,760 港元，分為 1,251,646,080 股每股面值 0.125 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馬慧敏女士及吳啟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梁秀芬女士。

*僅供識別